

正本

收 檔 保 年 限	編號第 日期	002. 105.01.04	號
-----------------------	-----------	-------------------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4000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中心104年12月28日召開「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
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所涉相關問題討論
會議」會議紀錄，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

所涉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日期：104 年 12 月 28 日
- 二、 會議時間：13：30~17：00
- 三、 會議地點：本中心 A104 會議室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 會議主席：周維果執行長
- 六、 作業說明：張文誠
- 七、 會議紀錄：張文誠
- 八、 會議結論：

(一) 與會單位意見：

1. 大型重型機車全國促進會：有關檢測基準屬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條文，若修訂為「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是否也適用重型機車？
車安中心：本項規定適用所有車種類別。
2. 晁積企業有限公司（車輛進口商協會）：認定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者，其進口者除進口人外，是否包含其配偶？
車安中心：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規定，所謂「自行使用」，除進口人外，尚可包括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範圍。
3. 晁積企業有限公司（車輛進口商協會）：屬美國或加拿大地區以外，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如何提供佐證？
車安中心：車輛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得視各地區、國家之不同，提供證明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者之佐證。
4. 理想汽車有限公司（車輛進口商協會）：進口者透過網路在國內下訂，為何尚須持有 6 個月，自行使用定義應為進口人在國外曾經自行使用認定即可。
車安中心：屬進口自行使用者，但未能提出在國外持有 6 個月以上者，仍可依進口為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自行使用，但應比照車輛進口商符合之各項檢測基準項目測試，不適用得免符合部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5. 車安中心：為避免人頭申請案弊端，除考量修訂為「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者之限定，不得排除部分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方式外，中心亦歡迎與會先進提出其他具體建議方案，俾達有效杜絕人頭申請案弊端問題。
6. 滙民汽車有限公司（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提議檢測報告轉移至公（協）會管理授權使用，公（協）會其檢測報告授權費用應相對更合理。
7. 理想汽車有限公司（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提議檢測報告所有者如願意無償提供特定對象授權或所有申請者使用時，建議應由車安中心統一授權及管理。
8. 美奇歐有限公司（車輛進口商協會）：提議要解決檢測報告授權浮濫現象，不應採取增訂新的補充作業規定方式處理，建議應由車安中心統一授權及管理，並收取適當的檢測報告管理費用。
9.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提議檢測報告管理授權使用之公(協)會資格，應納入台北市汽車仲介公會（販售業者公會），並建議將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修訂為由「車輛貿易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
10.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議檢測報告所有者得不須加入公(協)會，亦可將持有之檢測報告轉移給公(協)會管理授權使用。
11. 車輛進口商協會：提議檢測報告所有者將報告轉移至公(協)會後，原檢測報告所有人仍可為自行使用，但其品管檢測數量累計由該公(協)會概括累積數量，並由該公(協)會辦理該檢測報告之品管檢測；另原檢測報告所有人亦可再次將檢測報告移轉至其他公(協)會管理授權使用，惟品管檢測數量則由移轉持有檢測報告之公(協)會累加前公(協)會授權車輛數起算。
12. 車安中心：有關實車狀態查核地點整合不包含底盤實車查核項目。
13. 春元檢測機構：原則上同意檢測車輛若在同地點執行相關污染或噪音檢測時，同意提供場地進行實車狀態查核，反之若僅單獨執行實車狀態查核，則不同意提供場地，本項並會帶回研議更為適當作法。
14. 任氏有限公司（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目前在茂元檢測機構附近另設有場地作為專供實車查核場地使用，建議將該場地納入為實車查核地點。
車安中心：本項應明確述明為何該公司所屬車輛，未於海關進口或檢測機構

進行檢測。

(二)會議結論：

1. 避免「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人頭申請案弊端案：

- (1) 案經與會討論後，同意檢測基準屬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條文，修訂為「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並請車安中心依此結論規劃辦理。
- (2) 另車輛進口商協會提議貿易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所有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項請車輛進口商協會另案與交通部討論。

2. 避免「檢測報告」授權浮濫案：

- (1) 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同意由公(協)會作為檢測報告授權管理。
- (2) 與會單位建議，除公(協)會外，公司所有之檢測報告，亦可納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
- (3) 有關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管理部分，應再嚴格規範。
- (4)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請車安中心依本次會議結論修訂後，再納入下次專案會議討論，經獲共識後，並納入疑義會議討論。

3. 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案：

- (1) 經與會討論後，同意執行實車狀態查核之地點應為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含保稅倉庫)、檢測機構(不限安全檢測項目)及車安中心為實車查核地點，本項並請車安中心依此結論規劃辦理。
- (2) 惟申請實車狀態查核之車輛未經海關進口且無須經檢測機構檢測時，其實車狀態查核地點得個案與車安中心討論。

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所涉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張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王世榮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蔡怡
嘉錫興業	李以善
天元科技	許國志
冠羽驗證	李澤輝
裕源	關炳輝
裕源汽車	黃國倫
誠融實業	王偉傑
環球車到	吳有世
匯民汽車	鄧月理
悍威汽車	楊子熒
理想汽車	李國強
恒益貿易	張亞芳

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所涉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金門縣汽車公會	許煥鏗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張延河
仁氏有限公司	何文通
台北市汽車同業同學會	朱世鑫
德全	李少敏
美奇歐有限公司	林仁宗
ARTC	呂建輝
ARTC	陳榮成
奇奇國際	歐陽用
品發企業	陳發發
品發企業	林怡廷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石長
久長汽車	蘇佳財

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所涉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永錫國際及昂有限公司	楊國忠
永北拿	李國林
永德福汽車	賴冠維
永德福汽車	林春帆
永業	周志勇
歐皇環球車業公司	歐子恩
永康國際	鍾亞森

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所涉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台灣省汽車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吳耀南
	吳佳玲
	曹文吉
中華全國汽車同業同業協會 全國汽車同業同業協會	張明志
裕隆汽車	林孟康
華創車業	林思坤

有關避免人頭申請案、檢測報告授權浮濫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所涉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簽到表

新本之會

單位名稱	姓名
瑞豐物	
林連能	
和泰汽車	許文真
蘇維中	
柏豐國際	莊曉琪